

# 2018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地面数字电视信号源复用设备

招标编号：0773-1841GNHIHWJT0202

##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委托，对 2018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地面数字电视信号源复用设备 组织 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1. 招标编号：0773-1841GNHJHWJT0202

## 2. 采购项目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地面数字电视信号源复用设备

2.2 采购预算：900000.00 元人民币；

2.3 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所投品牌产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省级应用案例（业绩）不少于 1 例（提供合同或订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原件);

(8) 投标人虚假应答或虚假承诺除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请于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在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2室现场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人报名,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4.2、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

####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5月18日 9:30(北京时间)。

5.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2室。

5.3、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地 址:海口市海府路59号省人民政府海府办公区1号办公大楼13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36516

代 理 机 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2室

传 真:0898-68556331

项目联系人:钟先生

联 系 电 话:0898-685563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br>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br>联 系 人：陈先生<br>联系电话：0898-6523651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2室<br>联系人：钟先生<br>联系电话：0898-68556335<br>传 真：0898-68556331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4  |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6  |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br>附件 1 投标函（格式）<br>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br>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br>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br>4.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br>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br>4.3 需提供 2017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提供 2017 年任 |

|    |   |
|----|---|
|    | <p>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4 提供 2017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p> <p>4.6 提供谈判公告“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第（5）条款要求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4.7 投标人所投品牌产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省级应用案例(业绩)不少于 1 例（提供合同或订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原件）；</p> <p>4.9 投标人虚假应答或虚假承诺除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p> <p><b>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b></p> <p>附件 5 保证金缴纳凭证</p> <p>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p> <p>附件 7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p> <p>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
| 7  | <p><b>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b></p> <p><b>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p>  |
| 8  |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p>  |
| 9  | <p>备选方案：不接受</p>   |
| 10 | <p><b>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b></p> <p><b>单位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p> <p><b>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海府一横路支行</b></p> <p><b>账号：10 0354 9350 5001 4444</b></p>  |

|    |   |
|----|---|
|    |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后面，并加盖公章；</p> <p>2、在2018年5月16日15:00前到帐；</p> <p>3、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p> <p>以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仪式结束后，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果未递交造成谈判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
| 11 |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u>60</u> 日历天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4 |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18年5月18日9:30</u>   |
| 16 |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
| 17 | <p><b>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li> <li>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li> <li>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li> <li>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li> <li>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li> <li>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ol> |
| 18 | 磋商小组由 <u>1</u> 名业主代表， <u>2</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 19 |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
| 20 | <p>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u>900000.00元（玖拾万元整）</u>，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p> <p>注：1. 投标报价内容应包含用户需求设备清单的全部内容，不能缺项漏项；</p> <p>2.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防止恶性竞争导致用户权益无法保障，评标</p>  |

|    |  |
|----|--|
|    | <p>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1 | <p>1、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a)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

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8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退保申请递交原件或扫描件发至 919357880@qq.com。财务联系人：吴小姐 0898-68556580。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人在规定应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位置应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后者，则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一起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在投标专用袋（箱）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7.2 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应写明：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地面数字电视信号源复用设备

项目编号：0773-1841GNHIHWJT0202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17.1、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

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2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

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附件或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附件），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变更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 成交通知**

-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署合同**

-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实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

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交货期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退换、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 30%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5%的银行保函，甲方再付 70%的款项。

2、乙方须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乙方未按时到场处理或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委托第三方解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实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 合同款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资金为支付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合同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

### 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602 室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

附件 6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          | 产品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       |       |    |      | 大写：   |    |    |    |    |
| 交货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注：本次采购的货物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人工安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款规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 序号  | 磋商文件所要求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添加的条款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3 提供 2017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提供 2017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4.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

4.6 提供谈判公告“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第（5）条款要求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7 投标人所投品牌产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省级应用案例（业绩）不少于 1 例（提供合同或订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4.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9 投标人虚假应答或虚假承诺除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可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附件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致：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磋商响应文件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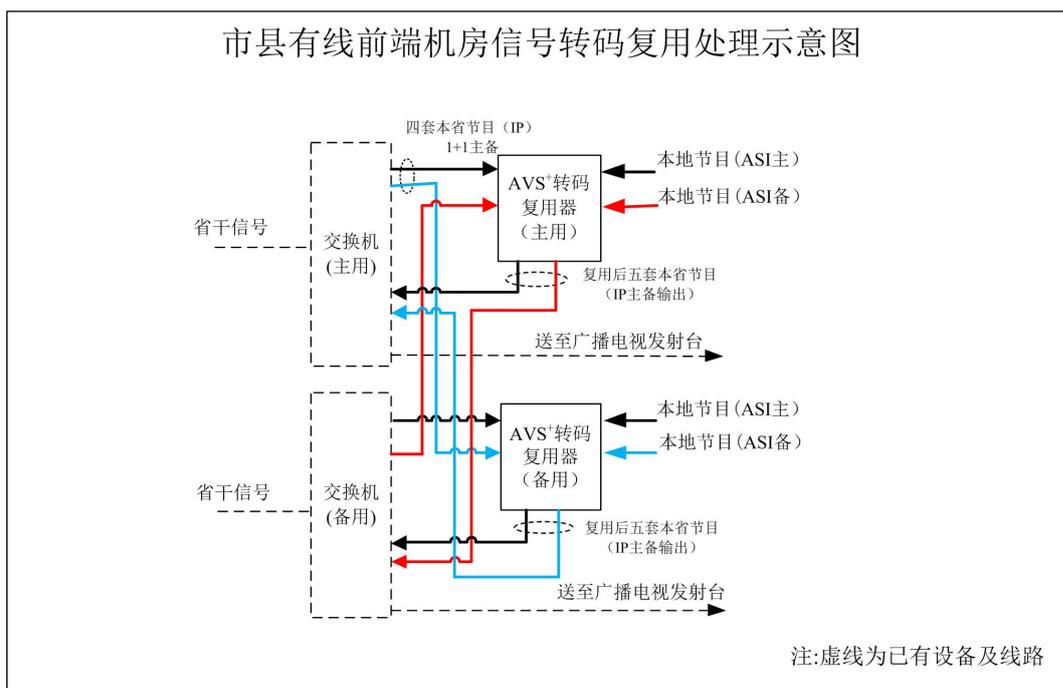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1.1 采购内容：2018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地面数字电视信号源复用设备

1.2 需求描述：现需要通过建设海南各市县广播电视发射台地面数字信号源转码复用平台，在 19 个市县的有线前端机房分别配置主备 1+1 互为备份的转码复用设备，实现对省前端机房通过省干传输网下传节目的接收和解复用、本地节目的转码、复用，再通过主备双链路将节目码流送到当地发射台机房的功能。具体需求如下：1、将当地广播电视台送来的 SDI 格式信号或 ASI 格式 MPEG-2 编码的节目码流转换成 AVS+编码的节目码流；2、将经由省干传输网送来 IP 格式（GE 接口）AVS+编码的本省节目码流（含四套节目以上）与转码后的本地 AVS+编码节目码流复用；3、将复用好的本省和本地节目码流（五套节目以上）通过 IP 格式（GE 接口）输出到当地有线前端机房已经配备好的网络交换机，并经由现有传输线缆送达当地发射台解码，做为当地广播电视发射台的发射机信号源；4、以上所涉及节目信号的输入、转码、复用、输出等传输环节，均配置主备 1：1 设备，具备相互独立工作并互为备份的功能；5、具备系统网管功能，且系统网管设定于中国有线海南分公司中心机房，通过现有网络回传通路实现对全省 19 个点（支持扩展至 26 个点以上）信号源转码复用设备的运行状态监看、码流监测、故障预警、主备倒换等功能；6、本次采购含 5 台线下备用转码复用设备。

1.3 本系统的信号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1.4 预算总价：900000.00 元人民币

## 二、需求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复用转码平台 | 机框+双电源+主控模块；<br>具备 2 组 1+1 的千兆 SFP 接口；<br>SFP 电模块×4；<br>完成 32 路以上（含）节目流的处理；<br>支持码流的复用及解复用功能；<br>完成 2 套 MPEG-2 至 AVS+标清节目转码；<br>提供 4 个以上（含）可配置为输入或输出的 ASI 接口，同时可完成合路或分路功能。 | 43 台 | 每个市县 2 台，1+1 设备级备份，备用 5 台。 |
| 2  | 网管系统软件 | 网管系统软件一套，实现对全省 19 个点（支持扩展至 26 个点以上）信号源转码复用设备的运行状态监看、码流监测、故障预警、主备倒换等功能。   | 1 套  | /                          |
| 3  | 网管服务器  | CPU: Intel 6 核以上；<br>内存: 8G 以上；<br>硬盘: 2T 以上；<br>光驱: 16*DVD 以上；<br>配件: USB 鼠标键盘、Kvm 显示器；<br>其他: 集成声卡、独立显卡、带 2 个 GE 网口、USB 接口等。   | 1 台  | 须配置机架式 1U 服务器              |

### 三、方案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供集成方案建议书应符合以下几点总体要求：

#### 1) 开放式标准化设计

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及广电总局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定，若没有国内标准，应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系统应有极强的可扩展性、能够实现可预见的平滑升级。系统须采用开放式设计，保证各大厂商设备、系统的良好集成性能。

#### 2) 安全、可靠性

系统须建设成为电信级运营平台，每年可靠运行时间比要达到 99.9% 以上；系统须有效地杜绝、限制黑客非法进入系统，保证系统安全；系统须保证不留任何能够控制、限制或不利于招标人的软件设置；接收系统须经过长时间、多用户的实际应用考验，可以有效实现用户控制，杜绝非法收视。

#### 3) 可扩展性

系统需在保证初期业务的前提下，留有充分的扩展空间，保证将来各种新业务的开展。

#### 4) 可升级性

随着技术的飞速进步，现有的设备和系统肯定在不同时期需要进行升级和不同程度的更新，投标人本次的组网建议须能够实现可预见的平滑升级，确保在系统不作大的变更前提下，平滑升级到更高的层次。

#### 5) 实用性

系统设计、设备选型应符合中国国情，充分考虑招标方有线网络数字化发展的需要和市场情况，设计性能价格比最佳的系统。随着国内技术标准化进程逐步进行，自有版权技术的不断涌现，系统要保证符合国标和对相关技术的兼容应用。

### 四、相关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和设备应满足主要标准。系统须满足在平台建设中出台的相关国内新标准；国内没有标准的参照相应国际标准。对当前正在制定的国内标准，应有相应的承诺，在标准出台后能够平稳接轨；若不能平稳接轨，则应有免费更换系统设备使至符合新标准的承诺。

**相关标准规范：**

|                   |                                |
|-------------------|--------------------------------|
| GY/T 170-2001     |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与调制规范》            |
| GY/T 106-1999     |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
| GY/Z 174-2001     |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
| GY/Z 175-2001     | 《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规范》               |
| GY/T 148-2000     |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技术要求》                |
| GY/T 158-2000     |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
| GY/T 160-2000     |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
| GY/T 161-2000     |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
| GY/T 163-2000     |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格式》      |
| GY/T 164-2000     |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
| GY/T 165-2000     |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 GY/T 167-2000     |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
| GY/T 180-2001     | 《HFC 网络上行传输物理通道技术规范》           |
| GB/T 16694-1996   | 《智能卡接口规范》                      |
| GB/T 17975.1-2000 |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1 部分系统》 |
| GB/T 17975.2-2000 |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2 部分视频》 |
| GB/T 17975.3-2001 |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3 部分音频》 |
| GB/T 17881-1999   | 《广播电视光缆干线同步数字体系（SDH）传输接口技术规范》  |
| GB/T 17975-2000   |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
| GB/T 17953-2000   |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
| ISO7816           | 《智能卡接口规范》                      |
| ISO/IEC 11172     | 《MPEG-1 运动图象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
| ISO/IEC 13818     | 《MPEG-2 运动图象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

## 符合 2003 年 4 月 1 日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发行的

|                                      |                              |
|--------------------------------------|------------------------------|
| 《有线数字电视暂行技术要求文件汇编》                   |                              |
| 《用户管理系统与监管平台数据交换接口技术要求》（暂行）          |                              |
|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系统、视频和音频部分的实施指南》（暂行） |                              |
| 《有线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应用指南》（暂行）               |                              |
|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应用指南》（暂行）               |                              |
| 《有线数字电视电子节目指南指导性意见》（暂行）              |                              |
| 《有线数字电视中间件指导性意见》（暂行）                 |                              |
|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和遥控器功能实施指导意见》（暂行）          |                              |
| 《节目订购单和用户结帐单格式基本要求》（暂行）              |                              |
|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入网技术要求和测评方法》（暂行）      |                              |
|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用户管理系统入网技术要求和测评方法》（暂行）      |                              |
| EN 300 429                           | DVB 系统中的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DVB-C）   |
| EN 300 428                           | DVB 系统中的服务信息（SI）规范（DVB-SI）   |
| TR 101 202                           | DVB 数据广播执行指南（DVB-DATA）       |
| ETR 211                              | DVB 服务信息（SI）的使用和执行指南（DVB-SI） |

|                   |   |
|-------------------|---|
| EN 300 472        | DVB 的比特流中传送图文信息和规范 (DVB-TXT)                    |
| EN 301 192        | 数据广播的 DVB 规范 (DVB-DATA)                         |
| EN 50083-9        | CATV/SMATV 前端和 DVB/MPEG-2 传输流同类专业设备和接口 (DVB-PI) |
| EN 50221          | 关于条件接收和其它 DVB 解码器应用的通用接口规范 (DVB-CI)             |
| TS 102 201        | DVB IRD 的接口技术规范 (DVB-IRD)                       |
| TS 101 197        | DVB 系统中同时加密 (simul crypt) 的技术规范 (DVB-SIM)       |
| TS 103 197.V1.1.1 | 同密接口  |
| ETR 289           | 通用加扰系统描述 (DVB-CS)                               |
| ETR 154           | MPEG-2 系统、视频和音频在卫星、有线和地面广播应用中的实现指南 (DVB-MPEG)   |
| ETS 300 707       | 电子节目指南, 使用电子数据传送电视指南草案 (DVB-EPG)                |
| ETS 300 743       | DVB 字幕系统 (DVB-SUB)                              |
| ETS 300 800       | 有线电视分配系统的交互通道 (DVB-RCC)                         |
| ETS 300 801       | 通过 PSTN/ISDN 的交互通道 (DVB-RCT)                    |
| ETS 300 802       | DVB 交互业务独立网络协议 (DVB-NIP)                        |
| ETS 300 813       | 与 PDH 网络的 DVB 接口 (DVB-PDH)                      |
| ETS 300 814       | 与 SDH 网络的 DVB 接口 (DVB-SDH)                      |
| TR 300 815        | DVB 系统 ATM 信号处理指南 (DVB-ATM)                     |
| TR 101 200        | DVB 技术规范和标准使用指南 (DVB-COOK)                      |
| TR 101 288        | 电视系统中电子节目指南的实际编码 (DVB-EPG)                      |
| ETS 300 743       | DVB 字幕系统 (DVB-SUB)                              |
| ETS 300 802       | DVB 交互服务独立网络协议 (DVB-NIP)                        |
| ETS/EN300 429     | DVB 系统中的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 (DVB-C)                     |

## 五、技术要求

### 5.1 总体技术要求

- 1) 技术规范中, 前面带★项为必选项,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不满足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规范中, 前面带※项为重点指标, 投标人在应答时需作出详细描述, 必要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可包含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入网证书等能够佐证技术满足情况的资料) 以说明自身的满足情况。
- 3) 主要设备必须支持双电源交流供电方式, 电源支持交/直流可选。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 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 4) 系统必须具备高安全性、可靠性, 设备故障检测和备份切换由设备自动完成, 不依赖于网管系统。

## 5.2 复用转码器技术规范

2. ★复用转码器的复用过程必须遵循 DVB 关于 PSI/SI 处理的标准，与传输流有关的所有参数要求必须以国标和 MPEG-2 标准为准，如国标和 MPEG-2 对参数的要求相冲突，则必须以国标为准；
3. ★单台设备至少支持 2 路 MPEG-2 至 AVS+标清节目转码；
4. ★设备必须采用硬件转码方式；
5. ※设备必须为 1U 集成式设备，可无差别混插板卡，扩展支持各类编码卡、DS3 接口卡、ASI 切换卡等数字电视前端功能类板卡，为系统安全稳定，不得采用多台设备简易拼凑的方式堆叠拼接而成；
6. ※设备必须采用**嵌入式的硬件架构**；
7. ※设备机框具备 2 组主备 1+1 千兆 IP 接口（共计 4 个），且支持千兆 SFP 光模块、电模块可选功能（为通信安全且避免占用设备板卡槽位，不得采用 IP 接口卡等简易扩展 IP 的方式），每个接口有效码率须不低于 900Mbps；
8. ※单台设备具备 2 路 HD-SDI 输入接口（BNC），1 路标清 CVBS 输入接口（BNC）；
9. ※设备前面板具备 LED 液晶显示及板卡状态指示灯，方便设备信息查询；
10. ※设备支持双电源冗余，具备均衡负载机制，支持电源热插拔；
11. ※设备具备统计复用功能，可支持 AVS+统计复用；
12. 设备具有 10Base-T 以太网接口，可实现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实现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13. 设备具有良好的拓展性，单台设备可通过扩展最多支持 12 路 MPEG-2 至 AVS+标清节目转码；
14. 设备必须具备广电总局颁发的《数字电视复用器》入网认定证书；
15. 设备必须具备广电总局颁发的《AVS+标清编码器》入网认定证书；
16. 单台设备至少配备 4 路 ASI 接口；
17. 设备具有良好的拓展性，单台设备可通过扩展最多支持 30 路 ASI 接口；
18. 复用系统必须同时支持加扰功能，采用复用加扰一体化设计；
19. 支持 DVB 通用加扰算法，能够满足 4 家以上的 CA 系统同密；
20. 设备支持 MPEG-2、H. 264、AVS+的混合复用；
21. 设备接口支持 MPTS 与 SPTS，支持 GE 全双工输入和输出；
22. 设备必须支持 PID 的重新映射，支持对 PID 码流的过滤，具有 PID 优先级设置功能；

23. 支持 PSI/SI 表的编辑、修改、插入功能；
24. 输入端口自适应 188、204 包长，输出端口包长可独立设置；
25. 设备支持查询指定范围内的 PID 码率；
26. 单节目支持 1 路 Dolby Digital/Dolby Digital Plus/MPEG L2/AAC 到 Dolby Digital/MPEG L2 立体声转码及任意音频透传功能；
27. AVS+视频支持 4:2:0 编码；
28. 设备必须支持标清至高清的各种常规视频分辨率输入输出（PAL/NTSC、720P50/60、1080I50/60）；
29. 设备转码分辨率须支持各种上变换和下变换以及帧率转换；
30. 设备应具备网管 IP 接口，可支持软件升级。

### 5.3 系统网管技术规范

1) ★网管系统支持对 19 个市县的节目转码复用系统的运行状态监看、码流监测、故障预警、主备倒换等功能，同时可直接在网管界面中对设备进行节目和端口操作等功能。

2) 显示拓扑结构，支持对前端系统中本项目所有设备(或板卡)的增加、删除、改变，并配置各个模块，包括输入、输出端口和冗余配置等。

3) 网管系统可记录、统计并报告系统资源利用情况，并形成性能管理日志文件；并可设置资源监测、告警的门限值，可保存和快速倒入配置好的设置文件。

4) 网管系统应具有配置用户识别符、口令、访问控制级别和范围的功能，对用户权限进行鉴定，防止非法访问，记录全部登录过程和操作过程，提供安全日志，提供超时管理，安全注销等安全管理功能。

5) 网管系统必须能在设备失效、指标劣化到一定程度时发出告警和错误提示，并以图形方式显示设备的故障位置，同时提供声光电告警；网管系统必须保存6个月以上的告警记录，以便对告警报告进行检索并详细分析。

## 六、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 包装和发运

-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 4. 验收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系统须满足在平台建设中出台的相关国内新标准;国内没有标准的参照相应国际标准。对当前正在制定的国内标准,应有相应的承诺,在标准出台后能够平稳接轨;若不能平稳接轨,则应有免费更换系统设备使至符合新标准的承诺。

#### 5. 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产品问题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上门服务。2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

2)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与备品备件服务。

3)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4)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如有)

#### 6. 其他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 7. 用户的配合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户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等等。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 明显不合理, 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  |
|----|------------|----------------------------------|--|--|--|
|    |            |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  |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  |  |  |
| 5  | 资格条件       | 是否满足《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的各项要求 |  |  |  |
| 6  | 交货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  |  |  |
|    |            | <b>结论</b>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评标现场提供)

##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7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附表3 技术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比内容  | 项目得分 |
|----|-------------|---|------|
| 1  | 技术<br>(45分) | <p>1. 技术指标响应 (满分为 35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1) 重要指标项 (满分为 28 分): 在招标文件第 6 章“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要求中,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 由评委对该项技术参数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每项“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 分;</p> <p>2) 一般指标项 (满分为 7 分): 未标注“※”号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 每出现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 35   |
|    |             | <p>2. 技术方案 (满分为 5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的项目技术方案书体现的安全性、合理性、冗余性、可扩展性、先进实用性的优劣。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分。</p>  | 5    |
|    |             | <p>3. 网管系统监测预警能力 (满分 5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配套网管系统对设备运行状态监看、码流监测、故障预警、主备倒换等功能实现的安全性、便捷性、合理性和操作性, 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分。</p>  | 5    |
| 2  | 商务<br>(25分) | <p>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满分 12 分)</p> <p>1) 投标人具有广播电视工程类施工一级资质得3分; 具有广播电视工程工程类施二级资质证得2分; 具有广播电视工程工程类施三级及以下资质证得1分; 不提供或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1级得3分;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2级得2分;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3级及以下得1分; 不提供或不具备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有规范管理体系, 确保项目的优质完成, 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p> | 12   |

|   |                |   |    |
|---|----------------|---|----|
|   |                | 分，“差”得0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br>4) 对投标人的项目支撑能力（包括研发能力、人才队伍、相关案例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3分。                     |    |
|   |                | 2. 质保期（满分 3 分）<br>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12 个月，不足 12 个月的不计）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 3  |
|   |                | 3. 服务方案（满分 8 分）<br>按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的组织实施保障、售后服务承诺、培训内容、人员配备等进行评分，“优”得 8-6 分，“良”得 5-3 分，“一般”得 2-0 分。 | 8  |
|   |                | 4. 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满分 2 分）<br>按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                                | 2  |
| 3 | 投标报价<br>(30 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 30 |

## 附件 1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应退竞标保证金 | 小 写：    |       |
|         | 大 写：    |       |
| 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 开 户 行   |       |
|         | 账 号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竞标。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准确填写并打印本附件，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需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4、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56580 查询。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②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后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财务电话：0898-68556580。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附件：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